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议案内容过于简略，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方解除〈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解除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方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

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

更正后：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方解除〈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年10月31日，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签订一系列协议，从利益分配、内部管理、业务来源等方面对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形成控制，从而使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被纳入为超凡股份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一。主要情况如下：

1、《业务合作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乙方的业务来源仅限于甲方提供，任何第三方为其提供业务，均视为甲方提供，因此取得的收入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分成。

2、《独家服务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及其合伙人（丙方）签订《独家服务协议》，约定：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委任甲方作为其管理运营、

经济信息搜集与处理、市场推广与营销、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人力资源培训、软件开发、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家服务提供者，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特定服务及其他服务，应以半年为周期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的金额为乙方获得特定服务及其他服务当期的税前利润扣除乙方在前一个半年度的亏损（如有）、乙方经营发展所需合理费用后的全部剩余金额。

3、《授权委托书》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委托人）分别签订了《授权委托书》，约定：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作为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拥有的相关权利。

4、《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及其全体合伙人（丙方）签订《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约定：丙方同意共同地和个别地独家、不可撤销地、无偿地授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一项独家购买权；同时，在行权期限内，丙方不可撤销地、一次性、无偿授权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管理丙方持有的乙方全部财产份额。

5、《不竞争协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及其全体合伙人（丙方）签订《不

竞争协议》，约定：丙方在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财产份额托管给甲方期间及转让给甲方之后，避免与甲方及乙方产生同业竞争。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专利业务治理架构进行调整，经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拟解除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方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吴开磊、王木兰、余剑琴解除《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后，将通过其他方式与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业务合作。公司预计，公司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吴开磊、王木兰、余剑琴解除《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